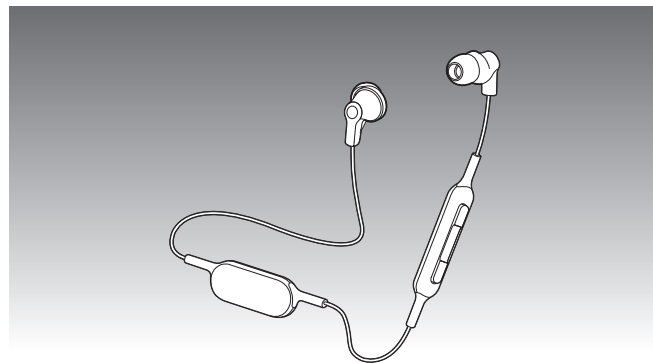


Panasonic®

使用说明书 数码无线立体声入耳式耳机

型号 **RP-NJ300B**



 **Bluetooth®**

GC

TQBM0045

亲爱的用户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

请于使用前仔细阅读操作使用说明书，并妥善保管。

目录

用前须知

附件.....	2
安全注意事项.....	3
部件名称.....	4

准备工作

充电.....	4
开启/关闭电源.....	5
连接 Bluetooth® 设备.....	5
佩戴耳机的方法.....	6

操作

听音乐.....	6
拨打电话.....	7
使用功能.....	7

其他

恢复出厂设置.....	7
保养.....	8
版权信息等.....	8
关于 Bluetooth®.....	8
故障排除指南.....	9
规格.....	10
弃置耳机时电池的拆卸方法.....	11

附件

请检查并确认随附的附件。

- 1 条 USB 充电线缆



- 1 个 耳塞 (大号, 小号)



- 购买时安装有中号耳塞。

安全注意事项

■ 耳机

- 避免将耳机放置在接近热源的地方或在此类地方使用。
- 为安全起见，在需要注意周围环境声音的场所（如铁路岔口和建筑工地），切勿将耳机音量调得过高。
- 充电时或电源接通时，切勿长时间使用布等物品阻挡耳机通风。

■ 耳塞

- 为防止吞咽，请将耳塞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将耳塞装紧。如果耳塞脱落后留在耳朵里，可能造成受伤或疾病。

■ 过敏

- 如果与肌肤直接接触的耳机或其他任何部件导致不适，请停止使用。
- 继续使用可能会导致皮疹或其他过敏反应。

■ 使用耳机的注意事项

- 切勿将耳机音量调得过高。听力专家建议不宜长时间连续使用耳机播放。
- 如果您感到耳鸣，请调低音量或停止使用。
- 驾驶机动车辆时请勿使用耳机。这样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而且在很多地方属违法行为。
- 在具有潜在危害的环境中应慎用或停止使用耳机。

在使用过程中，耳机可能会接收手机的无线电干扰。如果出现此类干扰，请增大耳机和手机之间的间隔距离。

此耳机设计使用环境为温带和热带气候。

■ USB

- 请勿使用除随附 USB 充电线缆以外的其他线缆。

注意：请仅使用随附的 USB 充电线缆与电脑连接。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打印底板组件	×	○	○	○	○	○
外壳, 构造	○	○	○	○	○	○
线缆	○	○	○	○	○	○
USB 充电线缆	○	○	○	○	○	○
电池	○	○	○	○	○	○
附件	○	○	○	○	○	○

使用温度范围：0°C至40°C 使用湿度范围：35%至80%
保管温度范围：-10°C至50°C 保管湿度范围：35%至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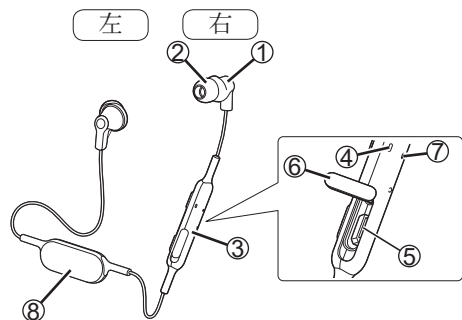
本表格依据SJ/T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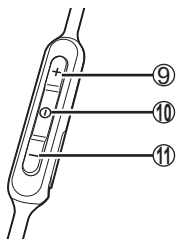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部件名称



线控器



- ① 耳机
- ② 耳塞
- ③ 线控器
- ④ LED 指示灯*
 - 通过闪烁次数或颜色指示耳机状态。
 - (* 下文简称“LED”)
- ⑤ 充电端子 (DC IN)
 - 充电时, 请打开 USB 盖并将 USB 充电线缆 (随附) 连接至本端子。(请参见“充电”)
- ⑥ USB 盖
- ⑦ 麦克风
- ⑧ 电池盒
 - (弃置本产品时请取出电池。→第 11 页)
- ⑨ 音量 +/下一首
- ⑩ 电源/配对/播放/暂停/拨号 ①
- ⑪ 音量 -/上一首

■说明

- 请勿使用除随附 USB 充电线缆以外的其他线缆。
- 使用耳机时, 请勿用手掌遮盖线控器。这样可能会阻止 Bluetooth® 连接。

为避免产品损坏, 切勿将此产品与雨、汗、水或其他液体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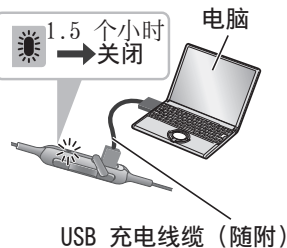
产品图示可能与实际产品有所不同。

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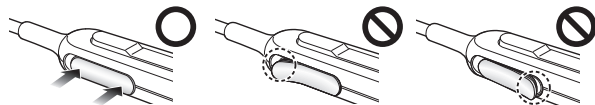
出厂时, 充电电池 (安装在耳机内) 未充电。使用耳机前, 请先充电。

1 使用 USB 充电线缆将耳机与电脑连接

- 在建立连接后约 3 秒内, 线控器上的 LED 呈红色点亮。
- 充电期间, LED 灯呈红色点亮。充电完成后, LED 灯熄灭。
- 电池从空电量到充满大约需要 1.5 个小时。(可工作 60 分钟的快速充电时间: 约 20 分钟)



2 盖紧充电端子盖



■切勿用湿手触摸充电端子

- 如果充电端子沾上汗水或液体, 可能发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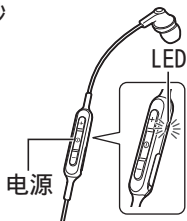
■说明

- 使用 USB 充电线缆将耳机与电脑连接时, Bluetooth® 功能无法使用。
- 请在 10 °C 至 35 °C 的室内温度下充电。
- 如果用于充电的电脑进入“睡眠模式”, 可能无法充电。

开启/关闭电源

1 在电源关闭状态下，按住耳机的电源约 3 秒钟直到 LED（蓝色）闪烁

- 会发出嘟嘟声，LED（蓝色）会慢慢闪烁。



关闭电源

- 按住 **⓪** 约 3 秒钟。
会发出嘟嘟声，然后电源关闭。

■说明

- 如果在大约 5 分钟内未操作耳机，电源将自动关闭。（请参见“自动关闭电源”（→第 7 页））

连接 Bluetooth® 设备

准备

- 将 Bluetooth® 设备放在距离耳机约 1 米内。
- 根据需要使用其操作说明检查设备操作。

将耳机与 Bluetooth® 设备配对(注册)进行连接

1 在电源关闭状态下，按住耳机的电源按钮，直到 LED 闪烁

当首次配对设备时：约 3 秒

当配对第二台或后续设备时：约 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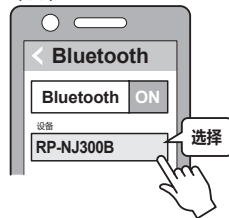
- 耳机开始搜索 Bluetooth® 设备进行连接，LED 将交替闪烁蓝色和红色。

2 打开 Bluetooth® 设备的电源，并启用 Bluetooth® 功能

3 从 Bluetooth® 设备的菜单中选择“RP-NJ300B”

- 在显示“RP-NJ300B”之前，可能会显示 MAC 地址“□□□□□□”（“□”表示每个集合唯一的字符）。
- 如果提示输入密码，请输入耳机密码“0000（四个零）”。

(例)



4 检查在耳机上与 Bluetooth® 设备的连接

- LED 将交替闪烁蓝色和红色直到连接。当电子声音发出嘟嘟声且 LED（蓝色）每隔约 2 秒闪烁两次时，配对（注册）完成。（连接已建立）

■注意

- 如果在大约 5 分钟内没有建立与设备的连接，则耳机将被关闭。再次进行配对。
- 您可以使用耳机最多配对 8 个 Bluetooth® 设备。如果第 9 个设备配对，则具有最早连接的设备将被替换。要使用它，请再次执行配对。

连接配对的 Bluetooth® 设备

1 打开耳机

- 按住本耳机的电源按钮约 3 秒钟直到 LED（蓝色）闪烁。
- 会发出嘟嘟声，LED（蓝色）会慢慢闪烁。

2 执行“将耳机与 Bluetooth® 设备配对（注册）进行连接”的步骤 2 和 3（→第 5 页）

- 当 LED（蓝色）每隔约 2 秒闪烁两次，配对（注册）完成。（连接已建立）

■注意

- 耳机记住最后连接的设备。连接可以在步骤 1 之后自动建立（见上文）。
- 如果在大约 5 分钟内没有建立与设备的连接，则耳机将被关闭。再次进行配对。（→第 5 页）

佩戴耳机的方法

左耳机具有如图所示的标记点。



■注意

- 购买时安装有中号耳塞。如果中号不合适，请更换成小号或大号耳塞（随附）。

听音乐

如果 Bluetooth® 兼容设备支持“A2DP”和“AVRCP”Bluetooth® 配置文件，则可利用耳机的遥控操作播放音乐。

- A2DP（高级音频分配配置文件）：将音频传输至耳机。
- AVRCP（音频/视频遥控配置文件）：允许使用耳机遥控设备。

1 连接至 Bluetooth® 设备和耳机（→第 5 页）

2 择并播放 Bluetooth® 设备中的音乐

- 将选定的音乐输出到本装置的耳机。

电池工作时间

电池类型	工作时间
可充电电池（安装在耳机内）	大约 4小时20分钟

工作时间会视工作环境而有所减少。

■注意

- 耳机会发生漏音现象，其程度取决于音量大小。
- 将音量调大至接近最大音量时，音乐听起来会失真。调小音量，直至消除失真。

遥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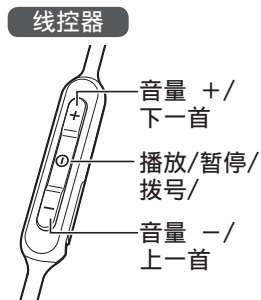
您可用耳机控制 Bluetooth® 设备。

- 根据 Bluetooth® 设备的不同，以下某些功能可能无法使用或通过耳机操作的结果会有所不同。

（操作示例）

播放/暂停/拨号		
⓪	按下	播放/暂停/拨号
	快速按两次	拒绝来电/ 切换呼叫设备

上一首/下一首/音量		
+	按下	增大音量
	按住	前进至下一曲目的开始
-	按下	减小音量
	按住	返回至当前曲目的开始



■说明

- 可进行 15 个音量级调整。
- 达到最大或最小音量时，会发出嘟嘟声。
- 暂停期间“增大/减小音量”功能不可用。

拨打电话

与支持“HSP”或“HFP”Bluetooth® 配置文件的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手机或智能手机）配套使用时，您可使用耳机拨打电话。

- HSP（耳机配置文件）：
此配置文件可用于使用耳机上的麦克风接收单声道声音并建立双向通信。
- HFP（免提配置文件）：
除 HSP 功能外，此配置文件具有来电和去电功能。

1 将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与耳机连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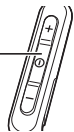
接听来电时

按耳机上的 **⓪** 并接听电话

- 来电时，耳机响起铃声且 LED 灯闪烁。
- （仅限 HFP）要拒绝来电，快速按 **⓪** 两次直到铃声停止。

线控器

拨号



拨打电话时

在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上拨打电话

- 也可参考 Bluetooth® 电话的操作手册。
- （下面介绍了耳机的检查和操作步骤）
- 呼出电话时，耳机响起铃声且 LED 灯闪烁。
 - 要取消呼出电话，请按 **⓪**。同时发出嘟嘟声。

3 开始讲话

- 拨打电话期间，LED 灯会重复闪烁 2 次。
- 拨打电话期间，可调整音量。关于设置说明，请参见“遥控”。（→第 6 页）

4 按 **⓪** 结束电话呼叫

- 同时发出嘟嘟声。

■说明

- 在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上可能需要进行免提设置。
- 您或许可从耳机中听到电话的来电和去电铃声，具体视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而定。
- （仅限 HFP）快速按两次耳机上的 **⓪**。呼叫设备将在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和耳机之间切换。

使用功能

复位耳机

拒绝所有操作时，可复位耳机。要复位耳机，请按 **⓪** 按钮 10 秒钟。之前的所有操作被取消。（不会删除配对设备的信息。）

自动关闭电源

如果耳机静音大约 5 分钟且在此期间，未对 Bluetooth® 设备进行任何操作，则耳机会发出嘟嘟声并自动关闭电源。

LED 指示灯

当使用耳机期间电池电量不足时，线控器上蓝色闪烁的 LED 将变为红色。每 1 分钟发出一声嘟嘟声。电池耗尽时，电源关闭。

恢复出厂设置

如果要删除所有配对设备信息等内容，您可以将耳机恢复至出厂设置（购买时的原始设置）。恢复本机前请对电池充电。

1 关闭电源，然后按住 **⓪** 约 5 秒钟

- 开始搜索要连接的 Bluetooth® 设备。

2 在搜索时，同时按住 **+** 和 **-** 5 秒钟以上

- LED 灯将呈蓝色快速闪烁。耳机将恢复出厂设置。

■注意

- 再次配对设备时，请从 Bluetooth® 设备菜单中删除注册信息（设备：“RP-NJ300B”），然后再次使用 Bluetooth® 设备注册耳机。（→第 5 页）

保养

使用柔软的干布清洁耳机。

- 切勿使用溶剂，包括汽油、稀释剂、酒精、厨房洗涤剂、化学擦拭布等。使用这些溶剂可能导致外部变形或涂层脱落。

保持电池的性能

- 长期不使用期间，请每 6 个月将耳机充满电一次，以保持电池的性能。

版权信息等

- Bluetooth® 字标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Panasonic Corporation 获得使用此类标志的授权。其他商标和商品名均为各自所有人所有。
- 出现在本文档中的其它系统名和产品名通常是各开发商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请注意在本资料中没有标注 ™ 标记和 ® 标记。

关于 Bluetooth®

对于无线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和/或信息，Panasonic 不承担任何责任。

■ 使用的频带

耳机使用 2.4 GHz 频带。

■ 耳机证书

- 耳机符合频率限制，并根据频率法已取得证书。因此，不需要无线许可证。
- 以下行为在一些国家/地区会受到法律惩罚：
 - 拆分/改造耳机。
 - 撕下规格说明。

■ 使用限制

- 对于与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设备进行无线传输和/或此类使用不予保障。
- 所有设备都必须符合 Bluetooth SIG, Inc. 规定的标准。
- 因设备规格和设置的不同，可能无法连接或一些操作有所不同。
- 该系统支持 Bluetooth® 安全功能。视操作环境和/或设置而定，安全性可能不足。向该系统无线传输数据需谨慎。
- 该系统不能将数据传输到 Bluetooth® 设备。

■ 使用范围

使用耳机的最大范围为 10 米。

视环境、障碍物或干扰的情况而定，范围可能有所减小。

■ 其他设备的干扰

- 如果耳机距离其他 Bluetooth® 设备或使用 2.4 GHz 宽带的设备太近，则耳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而且会因无线电波干扰而出现噪音和声音跳跃的故障。
- 如果附近的广播站等无线电波太强，耳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用途

- 耳机仅针对正常的普通用途。
- 切勿在对无线电频率干扰敏感的设备或环境附近使用该系统（例如：机场、医院、实验室等）。

故障排除指南

在请求维修之前，请您先进行下列检查。如果您对某些检查点心存疑问，或者解决方案并未解决问题，请咨询您的经销商，以获取相关指导。

常规参数

耳机不响应

- 按住 **Ⓞ** 按钮10秒钟。耳机将被复位。（不会删除配对设备信息。）

电源和充电

无法给耳机充电

- 确认电脑开启，且未处于待机或者睡眠模式。
- 您当前使用的 USB 端口是否正常工作？如果您的电脑有其他 USB 端口，请将连接器从当前端口拔出，然后插入其他端口。
- 如果上述措施不适用，请将 USB 充电线缆拔出，并再次插入。
- 如果充电时间和工作时间变短，电池同样有可能已经损坏。（自带电池充电次数：大约 300 次。）

充电时间延长

- 请在 10 °C 至 35 °C 的室内温度下充电。

充电时 LED 灯不亮

- USB 充电线缆（随附）是否与电脑的 USB 端子牢固连接？（→第 4 页）

无法打开电源

- 耳机是否正在充电？在充电期间无法打开电源。（→第 4 页）

Bluetooth® 设备连接

无法连接设备

- 从 Bluetooth® 设备中删除耳机的配对信息，然后再次配对。（→第 5 页）

声音和音量

无声音

- 确保耳机与 Bluetooth® 设备连接正确。（→第 5 页）
- 检查 Bluetooth® 设备是否正在播放音乐。
- 确保耳机已开启，且音量未设置得过低。
- 再次配对并连接 Bluetooth® 设备和耳机。（→第 5 页）

音量过低

- 调高耳机音量。（→第 6 页）
- 调高 Bluetooth® 设备的音量。

设备的声音中断 / 音质较差

- 如果信号阻塞，声音可能中断。请勿用手掌或者其他物体完全遮盖耳机。
- 设备可能超出 10 米的通信范围。将设备靠近耳机。
- 移除耳机与设备之间的障碍物。
- 无线局域网设备未使用时，请将其关闭。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会出现通信问题。给耳机充电。（→第 4 页）

拨打电话

听不到对方的声音

- 确保耳机与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都已开启。
- 检查耳机和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是否已经建立连接。（→第 5 页）
- 检查 Bluetooth® 电话的音频设置。如果呼叫设备设置为具备 Bluetooth® 功能的电话，则将其切换为耳机。（→第 5 页）
- 如果对方的音量过低，请同时调高耳机和 Bluetooth® 电话的音量。

规格

■ 常规参数

电源	直流 5 V, 0.6 W (内置电池 : 3.7 V (锂聚合物电池 90 mAh))
工作时间 ^{*1}	约4小时20分钟
充电时间 ^{*2} (25 °C)	约90分钟
充电温度范围	10 °C 至 35 °C
工作温度范围	0 °C 至 40 °C
工作湿度范围	35%RH 至 80%RH (无凝结)
重量	大约 13 克

*1 会视工作环境的不同而变短。

*2 从空电量到充满所需的时间。

■ Bluetooth® 部分

Bluetooth® 系统规格	第 4.1 版
无线设备分类	第 2 类 (2.5 mW)
频带	2402 MHz 至 2480 MHz
最大RF功率	4 dBm (EIRP)
支持的配置文件	A2DP、AVRCP、HSP、HFP
支持的编码解码器	SBC
工作距离	最长 10 米

■ 扬声器部分

驱动装置	9 毫米
------	------

■ 端子部分

直流输入	直流 5 V, 0.6 W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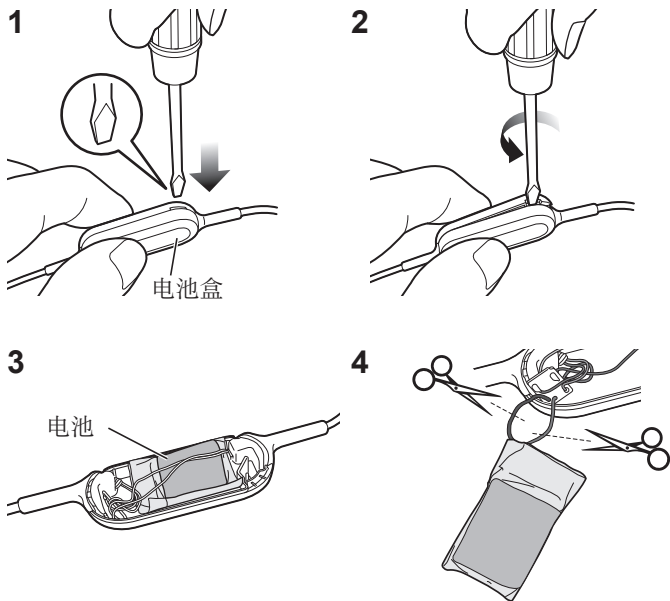
■ 麦克风部分

类型	单声道
----	-----

■ 附件部分

USB 充电线缆	0.1 米
耳塞套装	大号、小号

弃置耳机时电池的拆卸方法



1 将一把一字口螺丝刀（可在市场上买到）放入电池盒。

- 确保手指远离螺丝刀的尖端。
- 选择一把对于结合部位空间足够大的螺丝刀。

2 使用该螺丝刀作为杠杆，推动并打开电池盒。

- 请谨慎操作，切勿让螺丝刀触碰电池。

3 抓住电池，并将其取下。

4 拔除电池，并用剪刀逐一剪断电线，以将电池从电池盒分离。

- 用玻璃纸胶带对取出电池的电线部分进行绝缘。
- 请勿损坏或拆解电池。

下列说明针对耳机的弃置处理，而非修理用途。耳机一经拆解就不可复原。

弃置耳机时，请取出耳机内的电池，并进行回收。

危险

由于充电电池专用于本产品，切勿将其用于任何其他设备。切勿对取出的电池进行充电。

- 请勿接触热源或明火。
- 请勿将电池置于受到长时间阳光直射且门窗封闭的车辆内。
- 切勿用指甲刺穿电池、使其遭受冲击、拆解或改造。
- 切勿使电线接触任何其它金属或相互接触。
- 切勿将电池与项链、发夹或相似物品共同携带或存放。否则可能导致电池发热、起火或破裂。

警告

请勿将移除的电池以及其它物品置于婴儿可触及的地方。此类物品的意外吞咽可能对身体产生不良影响。

- 如果您认为已经吞咽此类物品，请立即就医。

如果电池漏液，请采取以下措施，切勿徒手接触液体。液体进入眼睛可能导致失明。

- 请立即用水冲洗眼部，不可揉搓，然后就医。
- 液体与身体或衣服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发炎或损伤。
- 请用清水彻底冲洗，然后就医。

电池盒内置有锂离子聚合物充电电池。

弃置本产品时，请按照以下步骤正确拆卸，并取出内置充电电池。

- 电池电量用完后，将其拆下。
- 如果打算丢弃电池，请联系当地主管部门或经销商，询问正确的处理方法。

